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94號

聲 請 人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英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是否有誤？與票面金
額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